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管字第10301277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名間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農業整坡)審核權限委辦本縣名間鄉公所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及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委辦本縣名間鄉公所執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農業整坡)審查核定、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等業務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